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研〔2022〕2号

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硕士研究生国家、命名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东北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修订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国家、命名奖学金评定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2年5月28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硕士研究生国家、命名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东北大学最新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结合分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东北大学命名奖学金由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组织评选。分校根据总校相关要求，依照本办法统一组织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东北大学及秦皇岛分校命名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二、三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参评要求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命名奖学金奖励种类及标准以评选当年总校下发通知为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命名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在参评年度获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命名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且没解除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逾期不注册者；
- （五）违反图书馆规定的；
- （六）存放或使用违规电器并被通报的。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各项命名奖学金同一学期不可参评两次，命名奖学金同一学年原则上不允许兼得两次。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分校硕士研究生国家、各项命名奖学金名额，以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九条 分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每个年级总人数将国奖名额分配至各年级，再根据每个学院（其中经管文类整体作为一个学院参与分配且至少保证一个名额）总人数分配至各学院。

除经管文类，其他学院如果按照人数比例分配直接都可以分配到整数名额，则按照以下原则继续计算分配，计算过程出现小数点进位问题，先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再按小数点数值大小原则计算，出现小数点数值相同情况，由研究生分院研究确定。如果有学院按照人数比例分配不能直接分配到整数名额，

则按照以下原则继续计算分配，整数部分先取整分配，剩余名额按照小数点大小由高到低进行依次分配，如果仍有学院未分配到名额，则将最后一个名额分配至未能通过整数部分分配到名额的学院和由高到低顺序以小数点最大的学院共享最后一个名额。

命名奖学金名额分配参照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办法执行。因命名奖学金分配至学校时间不确定，根据分配到学校的先后顺序，依次分别计算。如不同命名奖学金分配时间接近，则合并名额进行分配。

第四章 评定办法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命名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与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自愿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命名奖学金。

第十二条 评定工作以各年级各学院（其中经管文类整体为一个学院）为单位统一进行。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在同一年级、同一学院内顺次确定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不同学院共享名额根据相应学院对应学生的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

根据各项命名奖学金（基金）具体额度、评选要求及申请学生的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在同一年级、同一

学院内顺次确定各项命名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如命名奖学金有评选要求，且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各命名奖学金的评选要求为主。

第十三条 学校将待确定评选命名奖学金、其他临时增设的奖学金的种类及标准下发后，根据第九条和第十二条原则依次确定。

第十四条 证明材料(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竞赛证书、荣誉证书等)的时限，原则上应从评选前一年9月1日开始，至评选当年8月31日结束。

第十五条 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连续申请国家、命名奖学金，但前次获奖所用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六条 拟获奖研究生名单由分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分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东北大学研究生院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对硕士研究生命名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分校公示阶段向分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分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奖励的表彰形式

第十八条 分校严格遵守上级部门规定及各类评选要求，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命名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由上级部门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获得硕士研究生国家、命名奖学金的研究

生，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和其它不实的行为，经分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报送东北大学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经确认后立即撤销其称号，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政策、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政策、东北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分院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分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原《关于修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硕士研究生国家、命名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东秦研〔2019〕2号）同时废止。